

江苏科赛尔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备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江苏科赛尔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江苏科赛尔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1年10月

目 录

- 一、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 二、其他需要说明的相关事项
- 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 四、附图附件
- 五、检测报告
- 六、验收意见

江苏科赛尔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备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江苏科赛尔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江苏科赛尔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1年10月

建设单位：江苏科赛尔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黄燕琼

编制单位：江苏科赛尔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黄燕琼

建设单位：江苏科赛尔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邮编：210001

地址：南京市江北新区智能制造产业园中山科技园区科创大道9号C10栋一层

建编制单位：江苏科赛尔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邮编：210001

地址：南京市江北新区智能制造产业园中山科技园区科创大道9号C10栋一层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江苏科赛尔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环保设备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江苏科赛尔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南京市江北新区智能制造产业园中山科技园区科创大道9号C10栋一层				
设计工程内容	公司租赁南京市江北新区智能制造产业园中山科技园区科创大道9号C10栋一层建筑面积为1000平方米的现有厂房,购置激光切割板管一体机、数控剪板机等设备,新建环保设备生产项目,项目建成投产后,形成年产油水分离设备1000套、油烟净化设备10000套及污水提升设备1000套的能力。				
实际工程内容	公司租赁南京市江北新区智能制造产业园中山科技园区科创大道9号C10栋一层建筑面积为1000平方米的现有厂房,购置激光切割板管一体机、数控剪板机等设备,新建环保设备生产项目,项目建成投产后,形成年产油水分离设备1000套、油烟净化设备10000套及污水提升设备1000套的能力。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时间	2019年9月5日	开工建设时间	2020年1月		
调试时间	2020年7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1年10月8日~9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江苏新清源环保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3000万元	环保投资	5万元	比例	0.17%
实际总投资	1000万元	环保投资	6万元	比例	0.6%

验收监测依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2017 年 6 月 21 日；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3、《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修改单；4、《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5、《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苏环办〔2018〕34 号）；6、《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7、《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 号）；8、《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9、《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10、《江苏科赛尔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环保设备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江苏新清源环保有限公司）；11、《关于江苏科赛尔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环保设备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宁新区管审环表复[2019]110 号，2019 年 9 月 5 日）。
--------	--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标号、级别、限值**(1) 废气**

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中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具体标准限值见下表。

表 1-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值 mg/m ³		执行标准
	监控点	浓度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表 2 二级标准

(2) 废水

项目生产废水(试压废水、清洗废水)与生活污水接管至六合区大厂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为《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氨氮、总氮和总磷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等级标准,经污水处理厂处理后的尾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中一级A标准。具体数值见下表。

表 1-2 废水排放标准(单位: mg/L, 除 pH 外)

项目	接管标准	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标准
pH	6~9	6~9
COD	500	50
SS	400	10
氨氮	45	≤5 (8) *
总氮	70	15
总磷	8	0.5
石油类	30	1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20	0.5
标准来源	六合区大厂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中一级排放A标准

注: 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的控制指标, 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的控制指标。

(3) 噪声

项目运营期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详见表 1-3。

表 1-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执行标准	标准值 dB(A)	
	昼间	夜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65	55

	(GB12348-2008) 3类标准		
	(4) 固体废物		
	一般固体废弃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危险废物贮存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		
	(5) 总量控制指标		
	废水接管量:废水总量 $\leq 239.6\text{t/a}$;COD $\leq 0.0826\text{t/a}$; SS $\leq 0.0384\text{t/a}$; 氨氮 $\leq 0.0056\text{t/a}$; 总磷 $\leq 0.0008\text{t/a}$; 总氮 $\leq 0.0078\text{t/a}$; 石油类 $\leq 0.0008\text{t/a}$;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leq 0.0003\text{t/a}$ 。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1、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南京市江北新区智能制造产业园中山科技园区科创大道 9 号 C10 栋一层，地理坐标（118°41'53.06"，32°15'38.06"），项目四周均为园区内现有生产企业。

项目租赁 C10 栋一层建筑面积为 1000 平方米的现有厂房，本项目设置生产车间、办公楼等。

地理位置详见附图 1，建设项目周边概况详见附图 2，厂区平面布置详见附图 3。

2、项目建设内容

江苏科赛尔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租赁南京市江北新区智能制造产业园中山科技园区科创大道 9 号 C10 栋一层现有厂房（建筑面积 1000 平方米），购置激光切割板管一体机、数控剪板机等设备，新建环保设备生产项目，项目建成投产后，形成年产油水分离设备 1000 套、油烟净化设备 10000 套及污水提升设备 1000 套的能力。

该项目已于 2017 年 12 月办理了《江苏科赛尔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环保设备生产项目》备案的通知（宁新区管审备【2017】348 号），于 2019 年 9 月 5 日获得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的批复（宁新区管审环表复[2019]110 号）。项目于 2020 年 1 月开工建设，2020 年 7 月建成调试。

建设项目职工 20 人，厂区内不提供食宿。年工作天数 250 天，每天 8 小时，年工作时间为 2000 小时。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等文件的要求，江苏科赛尔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江苏华睿巨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江苏科赛尔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环保设备生产项目”进行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我公司接收委托后，组织专业技术人员于 2021 年 9 月对本项目进行现场勘察，并完成验收监测方案。根据验收监测方案，于 2021 年 10 月 8 日~9 日对项目废气、废气、噪声等污染物排放现状和各类环保设施的处理能力进行了现场监测。根据监测结果及现场环境管理检查情况，编制了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表，为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及环境管理提供科学依据。

表 2-1 建设项目工程内容及规模

工程名称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220m ²	220m ²	租赁

辅助工程	办公楼	300m ²	300m ²	租赁
储运工程	原料库	200m ²	200m ²	租赁
	成品库	250m ²	250m ²	租赁
公用工程	给水	296t/a	296t/a	当地市政自来水管网
	排水	239.6t/a	239.6t/a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后与试压废水、产品清洗废水接管六合区大厂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马汉河
	供配电	2.5 万 kWh/a	2.5 万 kWh/a	当地市政电网供给
环保工程	废水	化粪池	化粪池	依托
	废气	移动焊烟净化器 1 套	移动焊烟净化器 2 套	1 备 1 用
	噪声	厂房隔声、设备减振	厂房隔声、设备减振	厂界达标
	一般固废暂存间	5m ²	5m ²	防雨、防渗、防漏，安全暂存

表 2-2 项目主要产品方案表

序号	工程名称（车间、生产装置或生产线）	产品名称	设计能力（年）	实际产能（年）
1	环保设备制造生产线	油水分离设备	1000 套	1000 套
2		油烟净化设备	10000 套	10000 套
3		污水提升设备	1000 套	1000 套

表 2-3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施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环评数量（台）	实际数量（台）	备注
1	激光切割机	Y-1530-1500B	1	1	与原环评一致
2	数控折弯机	100T3200	1	1	与原环评一致
3	氩弧焊接	WSM315K	3	3	与原环评一致
4	自动卷圆机	JZQ250	1	1	与原环评一致
5	龙门吊	1T3M	1	1	与原环评一致
6	角磨机	Y-1530-1500B	1	1	与原环评一致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 原辅材料：主要原辅材料及用量见表 2-4。

表 2-4 主要原辅材料用量表

序号	原料名称	主要组分、规格、指标	环评年消耗量 t/a	实际年消耗量 t/a
1	不锈钢板材	Fe、C、Ti	60t	50t
2	不锈钢配件	Fe、C、Ti	30t	20t
3	无铅焊丝	Fe、C、Ti	50kg	45kg
4	威猛清洁剂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10L	8L
5	润滑油（用于设备）	基础油、添加剂	4L	3L

(2) 水平衡

建设项目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192t/a经化粪池处理后与试压废水27.2t/a、产品清洗废水20.4t/a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六合区大厂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尾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排入马汊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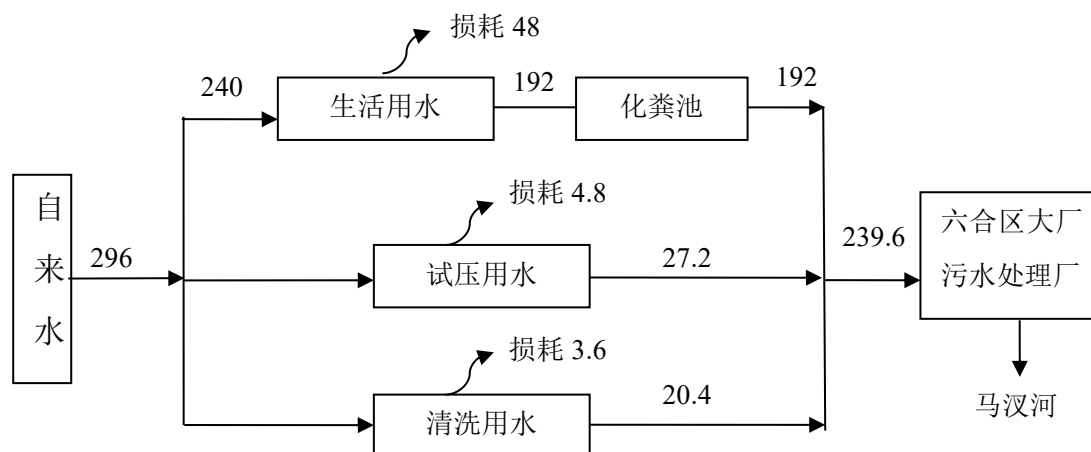


图 2-1 水平衡图 (t/a)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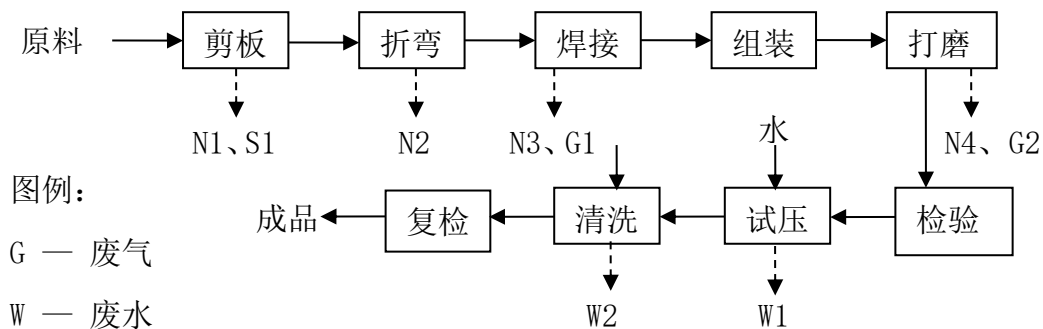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1、剪板：将外购的不锈钢板材按照要求利用激光切割机进行剪切（不添加润滑油或切削液），此工序产生金属边角料 S1 和设备运行噪声 N1。

2、折弯：将剪切后的工件按照要求进行利用折弯机进行折弯，此工序产生设备运行噪声 N2。

3、焊接：将折弯后的工件进行焊接处理，采用氩弧焊接，焊料使用不锈钢条或碳钢条，此工序产生少量焊接烟尘 G1 和设备运行噪声 N3。

4、组装：将焊接好的工件进行人工，此过程无污染物的产生。

5、打磨：将组装的半成品利用角磨机进行打磨，去除工件表面的附着物，降低工件的粗糙度，此工序产生打磨粉尘 G2 和设备运行噪声 N4。

6、检验：将组装打磨后的半成品进行初步检验，检验出的不合格品进行返工。

7、试压：将初步检验的工件注水试压，使其承受一定压力，测试工件有无渗漏。此工序产生试压废水 W1。

8、清洗：测试合格后的成品放于水槽中加入清洁剂进行清洗。此工序产生产品清洗废水 W2。

9、复检：将清洗后的工件进行复检，得到的合格品包装入库。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中关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本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以及环境保护措施,均与环评及批复要求一致。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一、污染物治理设施

1、废气

建设项目营运期废气主要为焊接烟尘和打磨粉尘。

打磨工序中产生的打磨粉尘，通过加强通风，无组织排放；焊接工序产生的焊接烟尘由移动焊烟净化器进行收集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建设项目废气产生及处理措施情况见表3-1。

表 3-1 项目废气产生及处理措施情况表

废气名称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治理设施	排放去向	治理设施监测点设置或开孔情况
焊接烟尘	焊接	颗粒物	无组织	移动焊烟净化器	大气环境	-
打磨粉尘	打磨	颗粒物	无组织	加强车间通风	大气环境	-



图 3-1 移动式焊接烟尘除尘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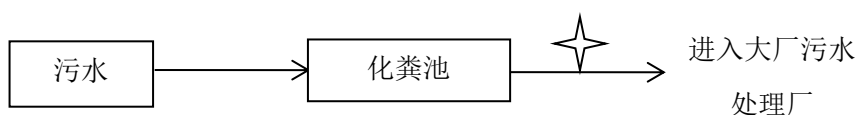
2、废水

建设项目实行雨污分流。项目与经化粪池处理的生活污水一起接管进入大厂污水处

理厂集中处理。

表 3-2 本项目废水产生及处理措施情况表

废水类别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规律	治理设施	排放去向
污水	职工生活、试压、清洗	PH、COD、SS、氨氮、总氮、总磷、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间断	化粪池	大厂污水处理厂



注：★ 为废水取样点

图 3-2 废水监测点位示意图

3、噪声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源来自激光切割机、数控折弯机、氩弧焊等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隔声、减振、距离衰减等措施，以降低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4、固体废物

本项目无危废产生。本项目固废主要为一般固废和生活垃圾。

本项目一般固废包括本项目运营后主要固废为：金属边角料、废活性炭滤芯、废焊渣，收集后作外售处理。

含油抹布手套以及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一般固废仓库位于厂房内，面积为 5m²。

表 3-3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1	金属边角料	一般固废	剪板	固态	铁、碳、钛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 (2021)《危险	/	/	1.5
2	废活性炭滤芯	一般固废	废气处理	固态	活性炭、铁等		/	/	0.02

3	废焊渣	一般固废	焊接	固态	铁等	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 (GB5085.7)	/	/	0.0005
4	含油抹布手套	豁免为一般固废	设备维修	固态	废矿物油、布类等		/	HW49 900-041-49	0.01
5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员工生活	固态	塑料、纸等		/	/	2.5

注*：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环境保护部令第39号）中的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废弃的含油抹布、劳保用品”混入生活垃圾后处理可全过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本项目机修废抹布、废手套符合该豁免条件，可定性为一般固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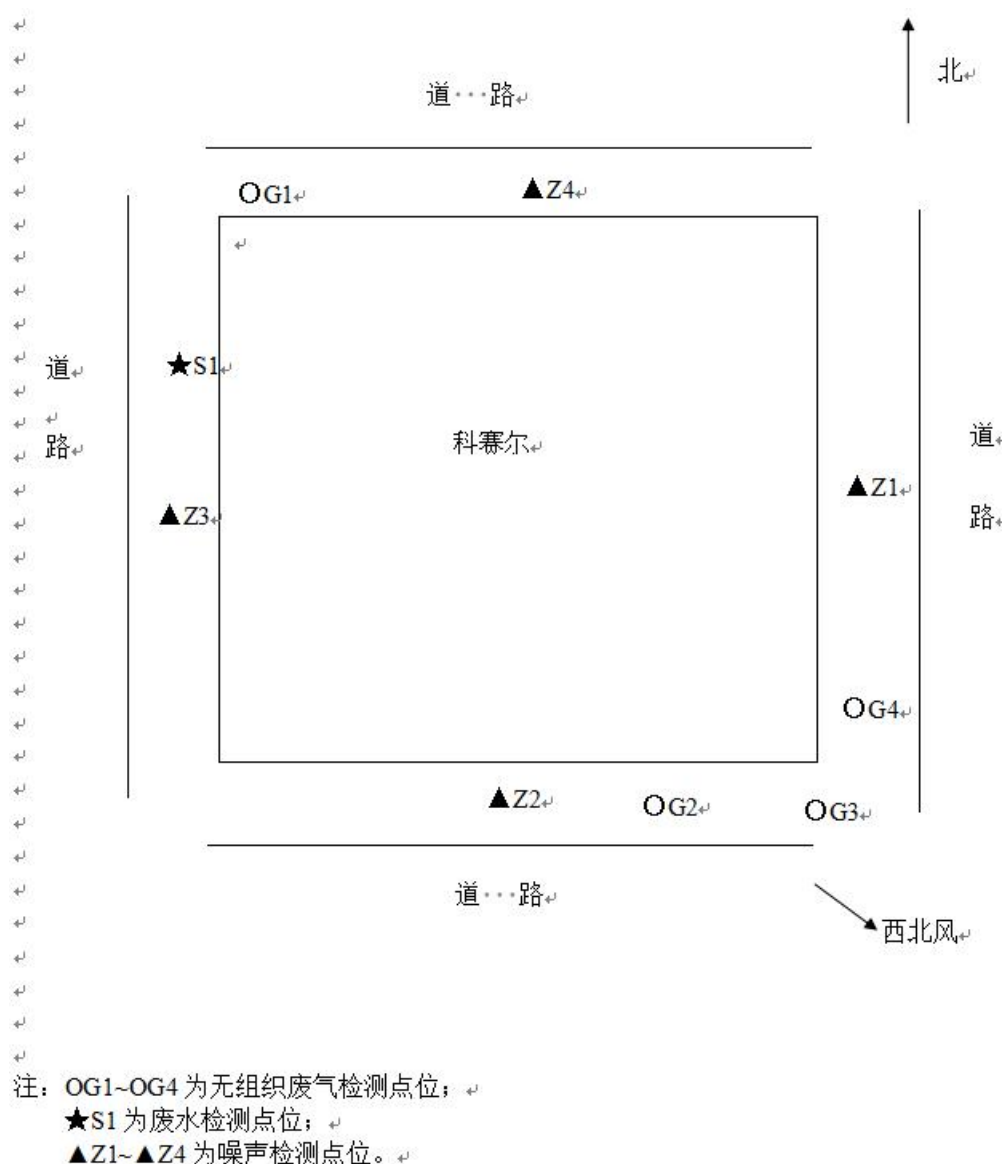


图 3-6 监测点位示意图

二、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实际投资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 万元。废气、噪声、固体废物等环保设施投资情况具体见下表。

表 3-1 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落实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环评环保设施名称及要求	实际环保设施名称及要求	投资(万元)	落实情况
废气	打磨、焊接	移动焊烟净化器 1 台	移动焊烟净化器 2 台	3	已落实
废水	生活污水	化粪池	化粪池	1	已落实
	生产废水	COD、SS、NH ₃ -N、TN、TP、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接管		已落实
噪声	噪声设备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等		1	已落实
固废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堆场 5m ²	一般固废堆场 5m ²	1	已落实
合计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环评主要结论与建议

本项目环评报告及环评批复中对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及噪声污染防治设施等提出的相关要求见下表。

表 4-1 报告表对污染防治措施等提出的相关要求

项目	主要结论及建议
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p>本项目营运期废气主要是打磨工序产生的打磨粉尘和焊接工序产生焊接烟尘。</p> <p>① 打磨烟尘 本项目在打磨工序中产生打磨粉尘，主要成分为颗粒物，通过加强通风，无组织排放，经车间厂房阻拦后，参考现有项目验收监测数据，厂界颗粒物浓度可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所规定的浓度限值 $1.0\text{mg}/\text{m}^3$，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p> <p>② 焊接烟尘 本项目在焊接工序产生焊接烟尘，主要成分是颗粒物。通过移动焊烟净化器对焊接烟尘进行收集、活性炭纤维过滤芯过滤，收集效率约 80%，过滤效率可达 90%，过滤后的空气从位于除尘器底部（高 0.5m 左右）的出风口排出，为无组织排放。参考现有项目验收监测数据，厂界颗粒物浓度可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所规定的浓度限值 $1.0\text{mg}/\text{m}^3$，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p> <p>根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模式计算：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无超标点，无组织厂界达标，故可以不设大气环境防护距离。</p> <p>本项目应设置以厂界为执行边界 50m 的卫生防护距离包络线，在此范围内现状为工业企业或道路，无居民点、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根据中山科技园土地利用规划和组团分布规划图，该范围内现状空地规划建设内容为商业商务混合区，无环境敏感目标，今后在该防护距离内也不得新建居民住宅、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p>
废水	<p>建设项目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排入市政雨水管网。</p> <p>生活污水 192 t/a 经化粪池后与试水废水 27.2t/a、清洗废水 20.4 t/a 接管进入六合区大厂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马汊河，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p>
噪声	<p>建设项目高噪声设备产生的噪声经隔声、设备减振及距离衰减后，对厂界噪声影响小。经预测，厂界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因建设项目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p> <p>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合理可靠。</p>
固废	<p>建设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金属边角料、废活性炭滤芯、废焊渣、含油抹布手套及职工生活垃圾等。</p> <p>金属边角料、废活性炭滤芯及废焊渣为一般工业固废，分类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p> <p>本项目拟建 5m^2 大小的一般固废暂存场，用于生活垃圾及一般固废的暂存。同时建设单位应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等要求对各类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贮存。</p>

	建设项目产生的各类固体废物均可得到有效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
总量控制	<p>建设项目大气污染物为颗粒物，新增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量为 0.00154t/a；在南京市江北新区范围内平衡。</p> <p>水污染物（接管量）：废水量 239.6m³/a、COD 0.0826t/a、SS 0.0384t/a、NH₃-N 0.0056t/a、TN 0.0078 t/a、TP 0.0008t/a、石油类 0.0008t/a、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0003 t/a。在大厂污水处理厂总量内平衡。</p> <p>固废零排放，不申请总量。</p>
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选址合理；在认真实施本次环评所提出的各类污染防治措施，落实环保投资后，各项污染物均可满足达标排放的要求，对所在区域环境的影响较小。因此，本次评价认为，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来讲，本项目在拟建地建设是可行的。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表 4-2 审批意见及实际落实情况

序号	环境影响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1	项目排水系统须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进行设计，并做好与南京智能制造产业园(中山科技园)雨污管网的衔接。项目试压废水、清洗废水与经化粪池处理的生活污水一起接管进入大厂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废水接管须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	建设项目实行雨污分流。项目与经化粪池处理的生活污水一起接管进入大厂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2	落实《报告表》所述对无组织废气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焊接烟尘由移动焊烟净化器进行收集处理，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本项目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	建设项目营运期废气主要为焊接烟尘和打磨粉尘。 打磨工序中产生的打磨粉尘，通过加强通风，无组织排放；焊接工序产生的焊接烟尘由移动焊烟净化器进行收集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3	落实各项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激光切割机、数控折弯机、氩弧焊等须选用低噪型，并采取有效的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环境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要求
4	按《报告表》要求，项目以厂界为边界设置 50 米的卫生防护距离，现状卫生防护距离内无环境敏感目标，以后也不得建设环境敏感目标。	根据现场勘查，项目厂界 50 米的卫生防护距离内无环境敏感目标，以后也不得建设环境敏感目标。
5	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废的收集、贮存和安全处置措施。项目产生的金属边角料、废活性炭滤芯和废焊渣进行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和废抹布手套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p>本项目固废产生类别主要为一般固废和生活垃圾。</p> <p>本项目一般固废包括本项目运营后主要固废为：金属边角料、废活性炭滤芯、废焊渣，收集后作外售处理。</p> <p>含油抹布手套以及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p> <p>一般固废仓库位于厂房内，面积为 5m²。</p>
6	严格执行《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	建设单位已规范化设置雨污排口、
7	加强环境风险管理，落实《报告表》提出的	建设单位正在编制突发环境时间应

	风险防范措施；须及时修订和完善应急预案并报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环境保护与水务局备案，定期进行演练。	急预案
8	经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环境保护与水务局审核，本项目 COD、NH ₃ -N 纳入排污权有偿使用管理。本项目主要污染物年排放量核定为：废水接管量/外排量：废水总量 ≤239.6 吨；COD ≤0.0826/0.012 吨；SS ≤0.0384/0.0024 吨；氨氮 ≤0.0056/0.0012 吨；TP ≤0.0008/0.0001 吨；TN ≤0.0078/0.0036 吨；石油类 ≤0.0008/0.0002 吨；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0003/0.0001 吨。	验收监测期间，废水接管量满足环评与批复要求
9	项目配套的污染防治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项目竣工后你公司应当按照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项目建设期及运营期的日常环境监管由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环境保护与水务局负责。	正在进行环保专项验收。
10	本项目经批复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本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 5 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经现场详细勘察，项目建设基本与环评及批复基本一致，不存在重大变动。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本次监测过程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中的有关规定进行，监测的质量按照《环境检测质量控制样的采集、分析控制细则》中的要求，实施全过程质量保证。

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所有监测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校准并在有效期内；现场监测仪器使用前后经过校准。监测数据和报告实行三级审核。

1、监测分析方法

本项目验收监测分析方法及监测仪器详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及监测仪器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其修改单	电子天平 QUINTIX125D-1CN	HRJH/YQ-A031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笔试酸度计 PH-100	HRJH/YQ-C320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酸式滴定管	HRJH-JS001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分析天平 LE104E/02	HRJH/YQ-A046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3100	HRJH/YQ-A017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3100	HRJH/YQ-A017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岛津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900	HRJH/YQ-A014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测油仪 TFD-150	HRJH/YQ-A015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3100	HRJH/YQ-A017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T12348-2008	声校准器 杭州爱华 AWA6228+	HRJH/YQ-C034
		多功能声级计 杭州爱华 6012A	HRJH/YQ-C037

2、人员能力

所有参加本项目竣工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经持证上岗。

3、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1)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监测的质量保证按照环保部发布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中的要求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

监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检验并在有效期内使用，监测人员持证上岗，监测数据经三级审核。

(2) 废水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采样过程中应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一般应使用标准物质、采用空白试验、平行样测定、加标回收率测定等，并对质控数据分析，监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项目水质采样质控统计表见表 5-2。

表 5-2 废水监测质控数据分析表

样品类别	样品数量	分析项目	平行样			加标回收/标样		
			检查数	合格数	合格率 (%)	检查数	合格数	合格率 (%)
废水	6	pH 值	6	6	100	---	---	---
	6	化学需氧量	4	4	100	1	1	100
	6	总磷	4	4	100	2	2	100
	6	氨氮	3	3	100	1	1	100
	6	总氮	3	3	100	1	1	100
	6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4	4	100	2	2	100

(3)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为保证验收监测过程中厂界噪声监测的质量，噪声监测布点、测量方法及频次均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执行。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试前用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后用声源进行校核，测量前后仪器的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A)。项目声级计现场校准结果见表 5-3。

表 5-3 噪声声级计校准结果表

日期	仪器名称	测试前校准值 dB(A)	测试后校准值 dB(A)	标准声源值 dB(A)	允差 dB(A)	校准结果
2021.10.8	声级计	93.6	93.8	94.0	±0.5	合格
2021.10.9	声级计	93.6	93.8	94.0	±0.5	合格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 废气监测

有组织废气和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6-1。

表 6-1 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污染源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无组织排放	上风向 (G1)	颗粒物	连续 2 天, 每天 3 次
	下风向(G2-G4)		

(2) 废水监测

表 6-2 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检测点位	点号	主要产污源/设备	检测项目	排放规律	监测频次
污水排口	W1	职工生活、试压、清洗	pH、SS、COD、氨氮、总磷、总氮、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连续	3 次/天, 连续 2 天

(3) 噪声监测

表 6-2 噪声监测点位及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 (N1~N4)	昼、夜间等效(A)声级	连续两昼夜, 昼夜各 1 次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2021年10月8日~9日对江苏科赛尔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环保设备生产项目进行环境保护验收监测,验收内容为监测期间各项环保治理设施正常运行,生产工况达到设计规模的75%以上,符合“三同时”验收监测要求。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详见表7-1。

表7-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统计表

监测日期	工程名称(车间、生产装置或生产线)	产品名称	设计能力(年)	实际生产能力(天)	生产负荷(%)
2021.10.8	环保设备制造生产线	油水分离设备	1000套	3	75
		油烟净化设备	10000套	35	87
		污水提升设备	1000套	3	75
2021.10.9	环保设备制造生产线	油水分离设备	1000套	3	75
		油烟净化设备	10000套	32	80
		污水提升设备	1000套	3	75

注:年工作天数250天,每天8小时,年工作时间为2000小时。

验收监测结果:

(1) 监测结果

本项目废气、废水、噪声监测于2021年10月8日~9日进行,报告数据见检测报告HR21091808。

1. 废气监测结果

1.1 无组织废气

表7-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1.10.8				2021.10.9				标准限值	评价
气象参数		天气:阴 风向:西北				天气:阴 风向:西北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颗粒物 (mg/m ³)	上风 向G1	0.068	0.074	0.071	0.134	0.073	0.066	0.063	0.134	0.5	达标
	下风 向G2	0.117	0.111	0.116		0.116	0.120	0.122			
	下风 向G3	0.114	0.120	0.117		0.114	0.119	0.123			
	下风 向G4	0.131	0.134	0.128		0.134	0.130	0.120			

以上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颗粒物厂界无组织监测点最高值为0.134mg/m³,

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限值要求。

2. 废水监测结果

表 7-3 废水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日期	监测项目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氨氮	总磷	总氮	石油类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单位	无量纲	mg/L	mg/L	mg/L	mg/L	mg/L	mg/L	mg/L
污水总排口	2021.10.8	第 1 次	7.1	164	16	0.102	0.17	4.01	0.11	0.078
		第 2 次	7.2	169	18	0.090	0.17	3.89	0.12	0.084
		第 3 次	7.2	168	16	0.104	0.18	4.11	0.11	0.081
	日均值或范围		7.1~7.2	167	17	0.099	0.17	4.00	0.11	0.081
	2021.10.9	第 1 次	7.2	162	19	0.086	0.18	4.09	0.10	0.083
		第 2 次	7.3	171	15	0.101	0.18	4.02	0.11	0.080
		第 3 次	7.2	167	18	0.087	0.17	3.98	0.10	0.085
	日均值或范围		7.2~7.3	167	17	0.091	0.18	4.03	0.10	0.083
评价标准			6~9	500	400	45	8	70	30	20
评价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以上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污水排口 pH 范围、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石油类以及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日均排放浓度值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氮、总磷排放浓度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等级标准。

3. 噪声监测结果

表 7-4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与评价

环境条件	2021.10.8				2021.10.9				
	昼：阴；风向：西北；风速：1.9m/s； 夜：阴；风向：西北；风速：2.7m/s。				昼：阴；风向：西北；风速：2.0m/s； 夜：阴；风向：西北；风速：2.7m/s。				
测试工况		监测结果 dB(A)						执行标准 dB(A)	
正常		2021.10.8			2021.10.9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测试时间段	昼	夜	测试时间段	昼	夜	昼	夜
▲N1	东厂界外 1m	07:21~07:39 23:29~23:52	54.4	44.2	07:36~07:59 23:17~23:41	54.7	46.5	65	55
▲N2	南厂界外 1m		54.0	44.7		53.9	46.5		
▲N3	西厂界外 1m		53.9	45.2		55.1	44.8		

▲N4	北厂界外 1m		54.2	46.0		53.3	44.2		
评价		-	达标	达标	-	达标	达标	-	-

以上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昼/夜间环境噪声值均满足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4、污染排放总量控制：

根据监测结果，废水各污染物核算总量详见表 7-10，符合环评设计总量控制要求。

表 7-5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结果与评价情况一览表

种类	污染物名称	排口名称	平均排放浓度 (mg/L)	废水量 (t/a)	核算总量 (t/a)	环评设计总量 (t/a)	是否符合
废水	化学需氧量	废水总排口	166.83	239.6	0.0340	0.0826	符合
	悬浮物		17		0.0041	0.0384	符合
	氨氮		0.095		0.000023	0.0056	符合
	总氮		0.175		0.00096	0.0078	符合
	总磷		4.017		0.000042	0.0008	符合
	石油类		0.108		0.000026	0.0008	符合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082		0.000019	0.0003	符合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项目基本情况

江苏科赛尔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租赁南京市江北新区智能制造产业园中山科技园区科创大道9号C10栋一层现有厂房(建筑面积1000平方米),购置激光切割板管一体机、数控剪板机等设备,新建环保设备生产项目,项目建成投产后,形成年产油水分离设备1000套、油烟净化设备10000套及污水提升设备1000套的能力。

《江苏科赛尔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环保设备生产项目》于2019年9月5日获得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的批复(宁新区管审环表复[2019]110号)。本项目于2020年1月开工建设,2020年7月建成调试试生产。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及环评批复等材料齐全,废气、废水、固废和噪声所配套的环保设施、措施均已基本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环评批复的要求落实到位。

2、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2021年10月8日~9日实施废气、废水和噪声的验收监测,验收监测两天的生产负荷均大于75%,满足竣工验收监测对工况条件的要求。

3、废气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4、废水监测结果

废水监测结果及达标情况:验收监测期间对项目污水总排口进行取样监测,监测项目为pH、SS、COD、氨氮、总磷、总氮、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监测期间各污染物检测结果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氮、总磷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等级标准。

5、噪声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环境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要求。

6、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产生类别主要为一般固废和生活垃圾。

本项目一般固废包括本项目运营后主要固废为：金属边角料、废活性炭滤芯、废焊渣，收集后作外售处理。

含油抹布手套以及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企业已设置了 1 个一般固废仓库，面积为 5m²。

该项目较好地执行了“三同时”制度，建立了环境管理组织体系和环境管理制度。环保设施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建设并投入运行。验收监测期间，各类环保治理设施运行正常，项目废气、废气各污染物和噪声监测结果满足排放标准要求，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7、建议

(1) 加强公司员工的环保意识，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日常运行及维护管理，建立健全各项环保设施的运行和维护台帐。

(2) 建议该公司加强环保从业人员的培训，做到持证上岗，进一步完善健全环境管理规章制度，在保证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基础上，进一步加强对生产全过程的环保管理及监督；

(3) 企业应及时开展自测工作，确保稳定达标排放。

(4) 当项目生产工艺、生产产品及产量有变化时，请及时按建设项目环保管理的有关要求报告相关环境行政主管部门。

其他需要说明的相关事项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江苏科赛尔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环保设备生产项目在前期工作设计时充分考虑环境保护的设计。

1.2 施工简况

本项目在现有厂房的基础上进行建设，仅需设备安装等。

1.3 验收过程简况

江苏科赛尔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环保设备生产项目于 2020 年 1 月开工建设，2020 年 7 月进入试生产阶段。

2021 年 9 月 17 日启动验收工作程序，江苏科赛尔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采取自主验收方式进行验收，委托江苏华睿巨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项目污染物进行监测，检测公司经现场采样、化验后出具建设项目竣工环保设施检测报告。在此基础上，于 2021 年 10 月完成验收监测报告表的编制工作。

2021 年 10 月 29 日，江苏科赛尔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组织召开建设项目竣工环保设施验收会议。会议提出江苏科赛尔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环保设备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根据该意见，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江苏科赛尔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环保设备生产项目环保手续齐全，根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及环境保护设施查验情况，企业已落实各项环境保护设施，执行了“三同时”和“排污许可”相关要求，各污染物排放符合相关标准，验收资料基本齐全，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合格。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江苏科赛尔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环保设备生产项目在项目设计、建设和验收期间没有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和投诉。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2.1.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江苏科赛尔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建立了环保组织机构，主要机构成员为企业负责人和安全环保负责人。企业负责人主要负责建立环保规章制度，定期对厂区的环保设备进行检查。安全环保负责人主要负责日常环保设施的维护工作，指导和教育员工文明生产，减少“三废”的产生和排放。

2.1.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不涉及危化品，但需做好润滑油的管理工作，降低环境风险。

2.1.3 环境监测计划

根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企业在项目建成后对大气环境、环境噪声以及污水等进行日常环境监测计划的要求。根据相关要求如下表所示：

表 1 环境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水	废水接管口	pH、COD、SS、氨氮、总氮、总磷、石油类	每年一次
	雨水排口	pH、COD、SS、氨氮、总氮、总磷、石油类	
废气	厂界监控点	颗粒物	每年一次
噪声	厂界四周外 1m 各布 1 个点	连续等效 A 声级	每季度一次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2.2.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不涉及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的情况。

2.2.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根据现场勘查，项目厂界 50 米的卫生防护距离内无环境敏感目标，以后也不得建设环境敏感目标。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不涉及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情况等。

3 整改工作情况

江苏科赛尔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环保设备生产项目在建设、运行过程中，已按照环评报告和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备案通知书落实相关环保设施，具备验收条件，无需整改。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江苏科赛尔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环保设备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2017-320161-35-03-565811			建设地点		南京市江北新区智能制造产业园中山科技园区 科创大道9号C10栋一层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591] 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四、专用设备制造业 70、专用设备制造及 维修行业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油水分离设备 1000 套、油烟净化设备 10000 套及污水 提升设备 1000 套			实际工程内容		年产油水分离设备 1000 套、油烟净化设备 10000 套及 污水提升设备 1000 套			环评单位		江苏新清源环保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			审批文号		宁新区管审环表复[2019]110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0 年 1 月			竣工日期		2020 年 7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1 年 09 月 22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20116MA1NDAUX9D001Z			
	验收监测单位		江苏华睿巨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验收监测时工况		/			
	投资总概算(万元)		3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			所占比例（%）		0.17%			
	实际总投资(万元)		1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6			所占比例（%）		0.6%			
	废水治理(万元)			废气治理(万元)		噪声治理(万元)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2000h/a				
运营单位		江苏科赛尔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0116MA1NDAUX9D001Z			验收监测时间		2021 年 10 月 8 日~9 日			
污染物 排放 达标 总量 控制 工业 项目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 (1)	本期工程实际 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 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 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 减量(5)	本期工程 实际排放 量(6)	本期工程核定 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 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 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 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 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 (12)		
	废 水	废水量														
		化学需氧量						0.0340	0.0826							
		悬浮物						0.0041	0.0384							
		氨氮						0.0000	0.005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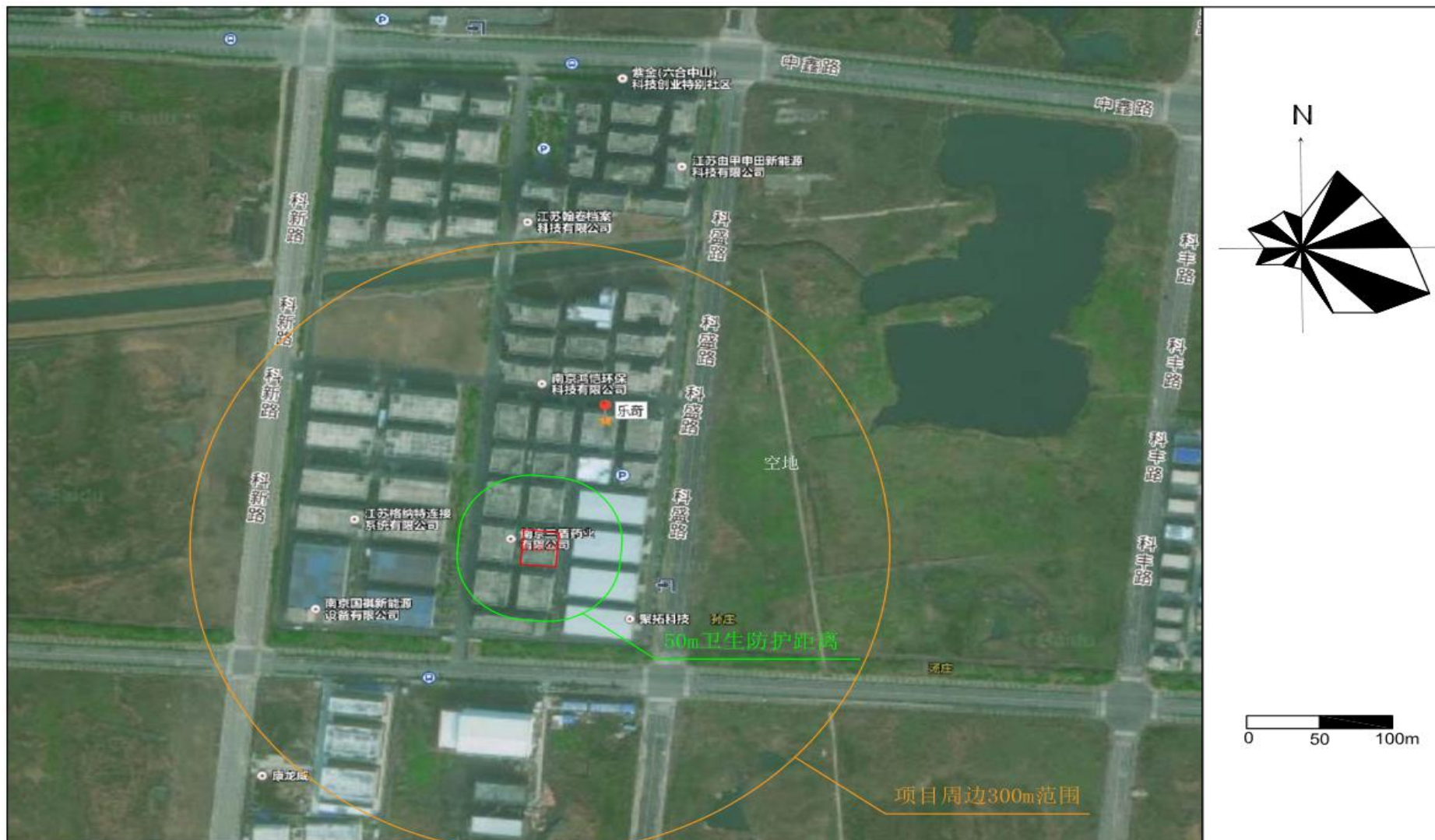
填)							23						
	总磷						0.0000 42	0.0008					
	废 气	颗粒物											
		VOCs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吨/年；废气排放量——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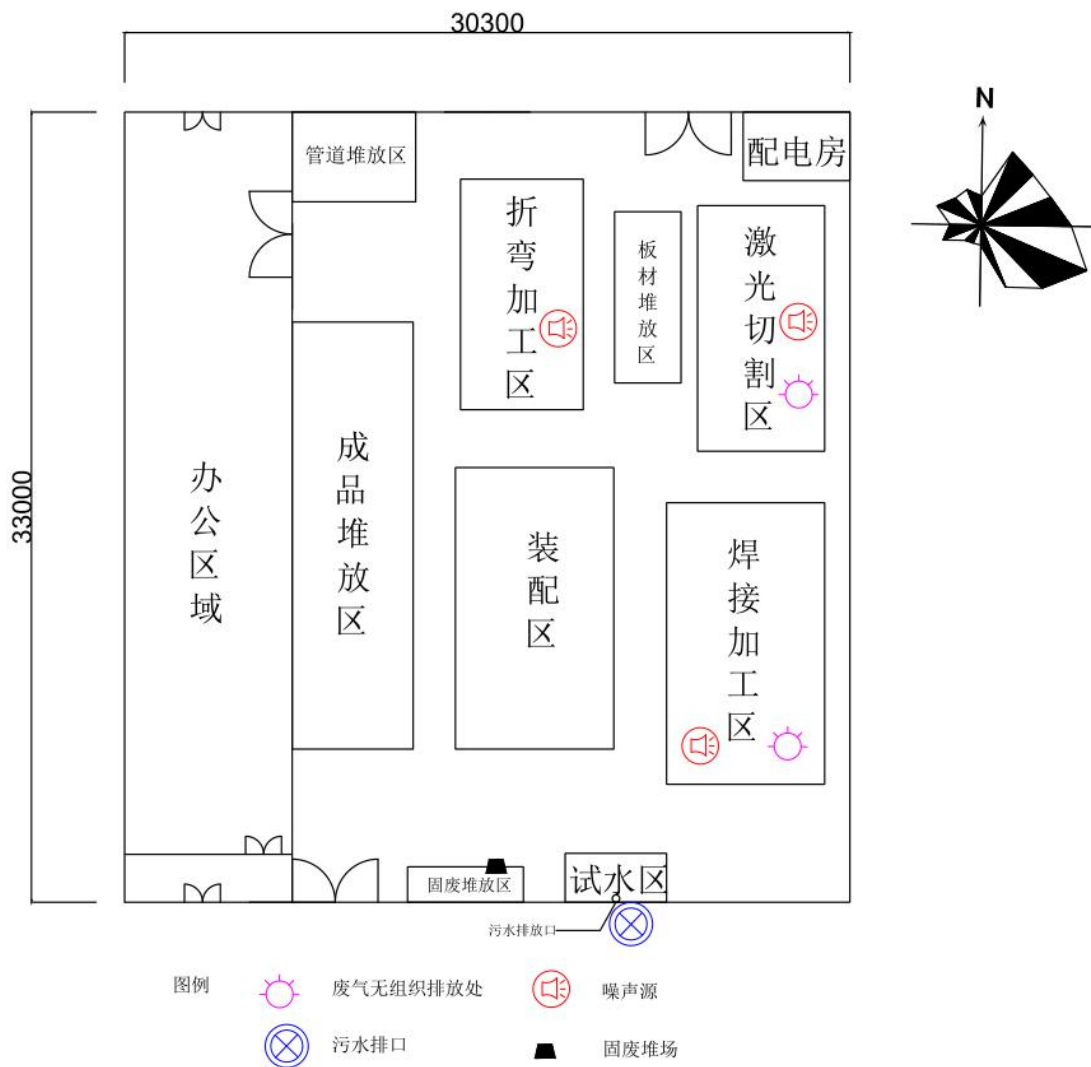
附图一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二 周边概况图



附图三 平面布置图



附件 1 营业执照

编号 320191000201710250238

请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上网申报上一年度工商年报，逾期未报将被标记为经营异常状态或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向社会公示，年报网址见营业执照左下方。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16MA1NDAUX9D (1/1)

名 称 江苏科赛尔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 南京市江北新区中山科技园科创大道9号D1栋2212室（化工园）
法定代表人 黄燕琼
注 册 资 本 2080万元整
成 立 日 期 2017年02月14日
营 业 期 限 2017年02月14日至*****
经 营 范 围 环境技术研发；餐厨垃圾处理设备、餐饮油水分离设备、餐饮油烟净化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餐厨垃圾处理方案设计、施工及运营；建筑抗震支吊架技术研发、生产、销售及安装；环保设备、建筑给排水设备、污水处理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泵、阀、管道、机电设备、电线电缆、建材、电子产品及配件的销售；机电设备安装；不锈钢制品加工、销售；不锈钢管材、板材及配件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7年10月28日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www.jsgsj.gov.cn:58888/province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2 关于“江苏科赛尔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环保设备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南京市江北新区管委会行政审批局文件

宁新区管审环表复〔2019〕110号

关于江苏科赛尔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环保设备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江苏科赛尔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环保设备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已取得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立项文件，备案证号为宁新区管审备〔2017〕348号。拟在南京市江北新区智能制造产业园科创大道9号建设。主要建设内容为租赁标准厂房1000平方米，年产油水分离设备1000套、油烟净化设备10000套及污水提升设备1000套。项目总投资3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万元。

根据环评结论，在落实报告表及本批复所提出的相关环保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可行。

二、建设单位应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认真落



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项目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采用先进工艺和先进设备，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本项目建于园区现有标准厂房内，充分依托厂房现有基础设施。根据南京智能制造产业园（中山科技园）的土地证及《关于支持部分产业项目入驻南京智能制造产业园中山园区四期标房的函》，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本项目在原有用地范围内建设，不新增用地。如城市规划建设的实施涉及该项目，你公司应立即无条件拆除该项目。

2、项目排水系统须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进行设计，并做好与南京智能制造产业园（中山科技园）雨污管网的衔接。项目试压废水、清洗废水与经化粪池处理的生活污水一起接管进入大厂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废水接管须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等级标准。

3、落实《报告表》所述对无组织废气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焊接烟尘由移动焊烟净化器进行收集处理，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本项目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

4、落实各项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激光切割机、数控折弯机、氩弧焊等须选用低噪型，并采取有效的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

标准。

5、按《报告表》要求，项目以厂界为边界设置 50 米的卫生防护距离，现状卫生防护距离内无环境敏感目标，以后也不得建设环境敏感目标。

6、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废的收集、贮存和安全处置措施。项目产生的金属边角料、废活性炭滤芯和废焊渣进行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和废抹布手套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7、严格执行《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

三、加强环境风险管理，落实《报告表》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须及时修订和完善应急预案并报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环境保护与水务局备案，定期进行演练。

四、经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环境保护与水务局审核，本项目 COD、NH₃-N 纳入排污权有偿使用管理。本项目主要污染物年排放量核定为：

废水接管量/外排量：废水总量 ≤ 239.6 吨；COD ≤ 0.0826/0.012 吨；SS ≤ 0.0384/0.0024 吨；氨氮 ≤ 0.0056/0.0012 吨；TP ≤ 0.0008/0.0001 吨；TN ≤ 0.0078/0.0036 吨；石油类 ≤ 0.0008/0.0002 吨；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 0.0003/0.0001 吨。

五、项目配套的污染防治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项目竣工后你公司应当按照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



开。项目建设期及运营期的日常环境监管由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环境保护与水务局负责。

六、本项目经批复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本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

2019年9月5日



抄送：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环境保护与水务局、江苏新清源环保有限公司

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 2019年9月5日印发

附件3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20116MA1NDAUX9D001Z

排污单位名称：江苏科赛尔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南京市江北新区智能制造产业园智合园科达大道9号C1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16MA1NDAUX9D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1年09月22日

有效期：2021年09月22日至2026年09月21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4 污水接管证明

说 明

南京中山科技园标准化厂房位于园区科创大道 9 号，占地面积约 310 亩，共建设标准化厂房 63 栋，建筑面积约 25 万平方米。本项目于 2009 年 10 月开工建设，2012 年 12 月全部建成交付使用。本项目厂房建设的同时，室外配套设施如雨、污水管网、化粪池、室外消防管网、给水管网等同步建设，并与 2013 年 12 月全部建成投入使用。

本标准化厂区雨污水管网接入园区已建成的道路市政管网，由市政管网排入园区四期雨、污水泵站，污水由污水提升泵站提升到园区三期污水泵站，并由此污水泵站提升到江北新区大厂污水处理厂。雨水排入园区西侧井字河，由河南侧雨水泵站提升排入马汉河。

特此说明！

附：厂区厂房外部雨污水管网图

南京中山科技园管委会

2018 年 6 月 12 日

附件 5 工况说明

工况说明

江苏华睿巨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8 日~9 日对江苏科赛尔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环保设备生产项目进行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监测期间各项环保治理设施正常运行，生产工况达到设计规模的 75% 以上，符合“三同时”验收监测要求。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详见表。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统计表

监测日期	工程名称（车间、生产装置或生产线）	产品名称	设计能力（年）	实际生产能力（天）	生产负荷（%）
2021.10.8	环保设备制造生产线	油水分离设备	1000 套	3	75
		油烟净化设备	10000 套	35	87
		污水提升设备	1000 套	3	75
2021.10.9	环保设备制造生产线	油水分离设备	1000 套	3	75
		油烟净化设备	10000 套	32	80
		污水提升设备	1000 套	3	75

注：年工作天数 250 天，每天 8 小时，年工作时间为 2000 小时

特此说明！

江苏科赛尔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2021 年 10 月 10 日



191012340156



华睿巨辉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HR21091808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项目名称：

环保设备生产项目

委托单位：

江苏科赛尔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华睿巨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Jiangsu HRJH Environmental Testing Co.,LTD



声 明

- 一、 本报告无检测单位“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
- 二、 本报告无编制、审核、签发人签字无效；
- 三、 本报告检测结果仅对被测地点、对象及当时情况有效，送样委托检测结果仅对所送委托样品有效；
- 四、 委托方应对提供的检测相关信息的完整性、真实性、准确性负责。本公司实施的检测行为以及提供的相关报告以委托方提供的信息为前提，若委托方提供的信息存在错误、偏离或与实际情况不符，本公司不承担由此引起的责任；
- 五、 用户对本报告若有异议，可在收到本报告后 7 日内，向本公司提出书面申诉，超过申诉期限，概不受理。
- 六、 未经许可，不得复制本报告；经同意复制的报告，应由本公司加盖公章确认；
- 七、 任何对本报告的涂改、伪造、变更及不当使用均无效，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我公司保留对上述行为追究责任的权利；
- 八、 若项目左上角注“*”，由分包支持服务方进行检测。

地 址：江苏南京市江北新区中山科技园科创大道 9 号 F8 栋二层

邮政编码：211500

电 话：025-57796818

传 真：025-57796839

电子邮箱：hrjhbaogao@163.com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HR21091808

表（一）项目概况说明

委托单位	江苏科赛尔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	南京市江北新区智能制造产业园科创大道9号C10
受检单位	江苏科赛尔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	南京市江北新区智能制造产业园科创大道9号C10
采样日期	2021年10月8日~9日	采样人员	赵子君、郑诚等
检测日期	2021年10月8日~12日	检测人员	侯静、俞欣欣等
样品类别	无组织废气、废水、噪声		
检测内容	无组织废气：总悬浮颗粒物； 废 水：pH值、悬浮物、氨氮、化学需氧量、总磷、总氮、 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噪 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昼、夜）。		
检测依据	检测依据见表（五）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见表（二）~（四）		

编制： 王丹

审核： 陈理周

签发： 俞卫华

检验检测报告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21年10月23日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R21091808

表(二) 无组织废气检测数据汇总表

采样日期		2021.10.8			
气象参数		天气: 阴		风向: 西北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气温 (°C)		20.1	21.5	22.9	---
大气压 (kPa)		101.3	101.2	101.2	---
湿度 (%)		87.3	85.3	84.1	---
风速 (m/s)		2.1	1.9	2.4	---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上风向 G1	0.068	0.074	0.071	0.134
	下风向 G2	0.117	0.111	0.116	
	下风向 G3	0.114	0.120	0.117	
	下风向 G4	0.131	0.134	0.128	
采样日期		2021.10.9			
气象参数		天气: 阴		风向: 西北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气温 (°C)		23.1	24.5	25.9	---
大气压 (kPa)		101.2	101.2	101.0	---
湿度 (%)		95.6	93.7	92.1	---
风速 (m/s)		2.1	2.0	2.3	---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上风向 G1	0.073	0.066	0.063	0.134
	下风向 G2	0.116	0.120	0.122	
	下风向 G3	0.114	0.119	0.123	
	下风向 G4	0.134	0.130	0.120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R21091808

表(三) 废水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pH值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氨氮	总磷	总氮	石油类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污水 总排 口 S1	2021.10.8	第一次	7.1	164	16	0.102	0.17	4.01	0.11	0.078
		第二次	7.2	169	18	0.090	0.17	3.89	0.12	0.084
		第三次	7.2	168	16	0.104	0.18	4.11	0.11	0.081
	2021.10.9	第一次	7.2	162	19	0.086	0.18	4.09	0.10	0.083
		第二次	7.3	171	15	0.101	0.18	4.02	0.11	0.080
		第三次	7.2	167	18	0.087	0.17	3.98	0.10	0.085

单位: mg/L, pH值无量纲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R21091808

表(四) 噪声检测结果

环境条件		2021.10.8		2021.10.9		风速: 2.0m/s	
		昼: 阴;	风向: 西北;	风速: 1.9m/s	昼: 阴;	风向: 西北;	风速: 2.7m/s
		夜: 阴;	风向: 西北;	风速: 2.7m/s	夜: 阴;	风向: 西北;	风速: 2.7m/s
测试结果 dB(A)							
测试工况		2021.10.8		2021.10.9		执行标准 dB(A)	
正常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测试时间段	昼	夜	测试时间段	昼	夜
Z1	东厂界外 1m	07:21~07:39 23:29~23:52	54.4	44.2	07:36~07:59 23:17~23:41	54.7	46.5
Z2	南厂界外 1m		54.0	44.7		53.9	46.5
Z3	西厂界外 1m		53.9	45.2		55.1	44.8
Z4	北厂界外 1m		54.2	46.0		53.3	44.2
执行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R21091808

表(五) 检测项目、检测依据及主要仪器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其修改单	电子天平 QUINTIX125D-1CN	HRJH/YQ-A031
pH值	水质 pH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笔式酸度计 PH-100	HRJH/YQ-C320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酸式滴定管	HRJH-JS001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分析天平 LE104E/02	HRJH/YQ-A046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3100	HRJH/YQ-A017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3100	HRJH/YQ-A017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岛津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900	HRJH/YQ-A014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测油仪 TFD-150	HRJH/YQ-A015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3100	HRJH/YQ-A017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T12348-2008	声校准器 杭州爱华 AWA6228+ 多功能声级计 杭州爱华 6012A	HRJH/YQ-C034 HRJH/YQ-C037

检测仪器校准结果一览表

日期	仪器名称	测试前 校准值 (dB)	测试后 校准值 (dB)	标准声源值 (dB)	允差 (dB)	校准结果
2021.10.8	声级计	93.6	93.8	94.0	±0.5	合格
2021.10.9	声级计	93.6	93.8	94.0	±0.5	合格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R210918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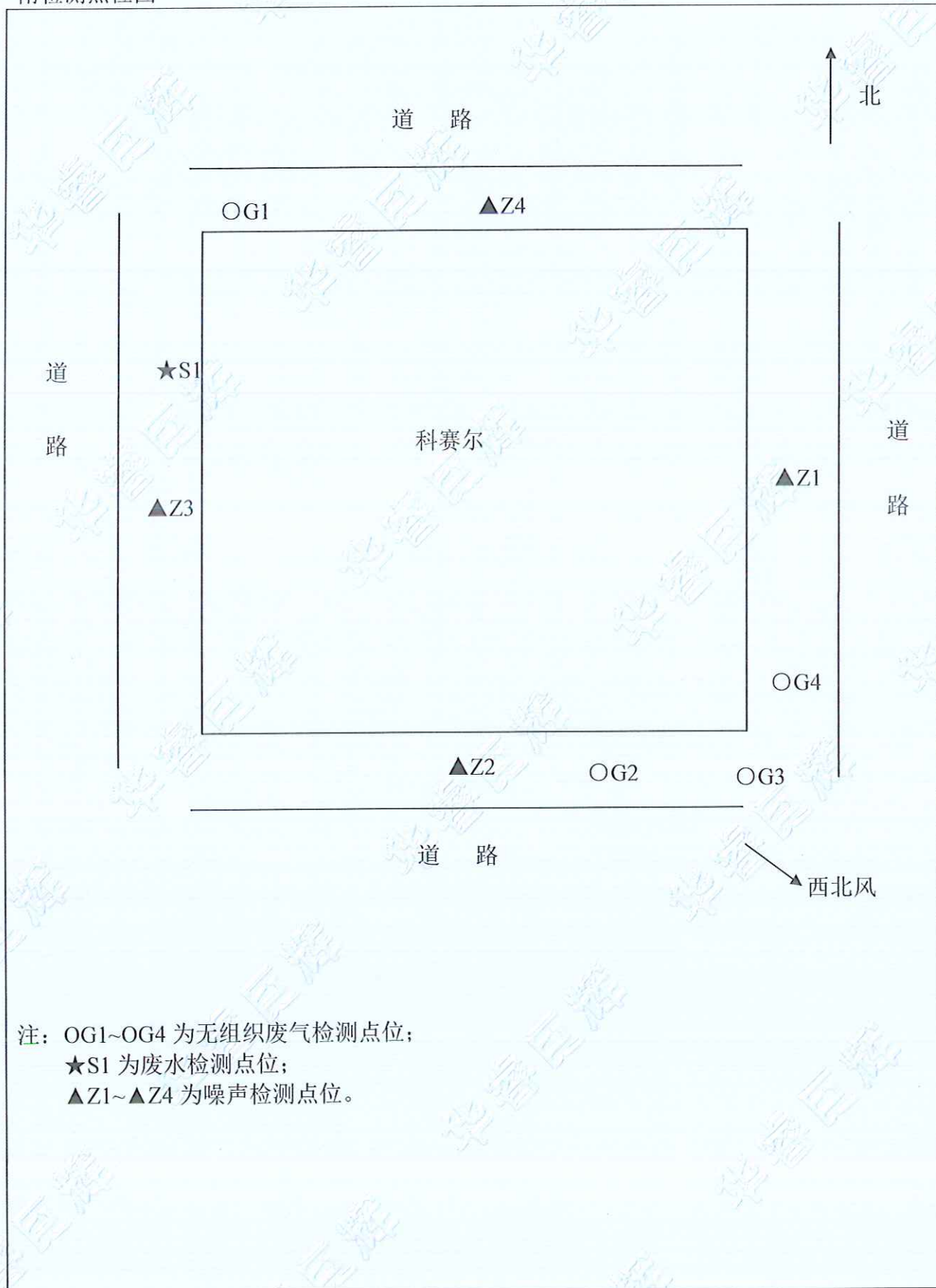
表(六) 质量控制表

样品类别	样品数量	分析项目	平行样			加标回收/标样		
			检查数	合格数	合格率(%)	检查数	合格数	合格率(%)
废水	6	pH值	6	6	100	---	---	---
	6	化学需氧量	4	4	100	1	1	100
	6	总磷	4	4	100	2	2	100
	6	氨氮	3	3	100	1	1	100
	6	总氮	3	3	100	1	1	100
	6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4	4	100	2	2	100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HR21091808

附检测点位图



注：OG1~OG4 为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
★S1 为废水检测点位；
▲Z1~▲Z4 为噪声检测点位。

— 报告结束 —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编号：191012340156

名称：江苏华睿巨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南京市江北新区中山科技园科创大道9号F8栋二层（211500）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责任由江苏华睿巨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191012340156

发证日期：2019年08月19日

有效期至：2025年08月18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